底政发〔2025〕16号

底阁镇人民政府
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攻坚提升专项行动的
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峄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全区食品安全攻坚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精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结合当前食品安全的重点，经镇食药安委领导同意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攻坚提升专项行动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聚焦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全链条监管，通过隐患排查、专项整治、机制创新等举措，全方位构建起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防护网络，推动全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持续提升，

全力营造让人民安心、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进行主题宣传。强化宣传引导、宣传造势，要通过张贴海报等形式，在各村开展主题集中宣传，营造从严从紧治理的氛围。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及社会监督宣传，发布消费预警信息，提高公众安全消费、理性消费意识，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能力；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鼓励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，营造群防群控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；开展企业食品安全状况自查、食品安全问题自改宣传活动，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监管单位要在食用农（水、林）产品种养殖基地、食品生产企业、农贸市场、超市、餐饮服务单位、屠宰点等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张贴一批“攻坚”行动公告。

（二）实施联合行动。成立底阁镇食品安全攻坚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小组，统筹协调全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。组建由镇党委副书记牵头，镇纪委、督查室、派出所、卫健办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等部门参与的食品安全攻坚提升联合检查督导组，定期开展跨部门执法行动。严查来源不明、未经检验检疫肉类，严查“两超一非”“三无”及“山寨”食品，坚决整治取缔无证经营及问题食品。

（三）开展重点领域检查。对辖区内饮料生产、豆制品、食用植物油等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治理，着力解决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虚假标注等突出问题，重拳打击主观故意实施违法行

为的市场主体和个人。严厉查处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不如实标注食品添加剂成分等违法行为，推动食品生产单位逐步建立并实施“三定三查一检”等相关制度，对食品添加剂使用实施全过程控制。

开展种养殖源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。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，持续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。开展农药科学施用增效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，严厉打击使用禁用农药等违法行为，稳步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。全面落实重点问题农产品药物残留“一品一策”攻坚治理，对芹菜、马铃薯、大葱、鲫鱼、泥鳅等重点问题品种，按照产管并举、综合施策的原则，实施精准治理，确保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合格率明显提升。开展畜禽养殖环节规范用药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，落实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。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。组织开展全镇粮油库存检查，严格落实粮食质量管理政策，加大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专项行动。深化“校园餐”问题专项整治，针对校园食堂，采取“四查四看”模式，重点检查主体责任落实、卫生消杀、索证索票及食品留样等环节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跟踪销号。对校园周边食品摊贩实行“一摊一档”管理，摸底建档并核发信息公示卡，实现流动摊贩规范化管理全覆盖。对周边餐饮门店重点核查经营许可证与健康证明，细查厨房卫

生及餐具消毒等情况。对周边商超监管突出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、生鲜保质期等重点内容，严防“三无”及过期食品流入市场。

开展“三小”及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专项行动。整治“三小”业态存在生产条件差、环境不整洁、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。对卫生不达标的小餐饮、加工小作坊、食品摊点全面停业整顿，限期改正，对拒不改正的单位，责令关停整顿直至取缔。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管，深入推进农村地区食品供货商、经营店规范提升，扎实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。特别是在农村市场使用来历不明未经检验检疫等肉类原料、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等违法违规行为；未经许可（备案）生产食品，添加非食用物质生产食品，生产侵权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；线上线下销售“三无”食品、“山寨”食品，虚假宣传和违法宣称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包保服务。各包保干部扎实推进包保督导工作，通过实地走访、检查等形式积极开展督导工作。对照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，包保干部对包保的餐饮经营户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，并向经营户宣传食品安全知识，针对许可证、健康证是否过期，有无伪劣过期，食品是否新鲜、卫生环境是否整洁等进行全面检查，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商户主体责任。检查中，工作人员发现个别商家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够，随即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政策法规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，

在后续的督导工作中将持续关注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 年 7 月 10 日前）。制定专项行动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。召开专题会议，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部署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良好的行动氛围。

（二）整治攻坚阶段（2025 年 7 月 11 日—10 月 31 日）。各村和各部门按照行动方案要求，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工作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部门协作，形成监管合力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5 年 11 月 1 日—12 月 15 日）。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评估，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巩固整治成果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善协同监管机制。各村和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又要加强信息共享、相互配合，提高监管执法效能。镇食药安委负责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从单一监管向协同共治转变，强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。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及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，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村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攻坚

行动，严格落实责任；镇食药安委要加强组织、统筹调度各项整治行动，完善、落实整治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具体任务、目标、要求和完成时限；督查小组要加强工作督查，对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者要严格进行责任追究，确保整治工作抓实抓细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做好舆情应对处置。强化监测预警，及时监测跟踪网上涉食品安全舆情动态，及时通报重大敏感舆情和重要信息线索，对于12345等平台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建立分级分类研判机制。镇食药安办要发挥牵头、督办职能，强化统筹协调，按照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办法》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，迅速处置，及时稳妥发声，规范处置流程。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引导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，对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奖励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信息。各村和各部门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镇食药安办，12月25日前报送整体工作开展情况。报送材料要内容翔实、数据清晰，突出工作成效。镇食药安办每月汇总各村和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，报区食药安委和镇党委、镇政府主要领导。同时对本次专项行动推进不力的，由镇食药安委约谈相关负责人。

附件：1、底阁镇食品安全攻坚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名单

2、底阁镇食品安全攻坚提升联合检查督导组名单

底阁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附件 1：

底阁镇食品安全攻坚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名单

组　长： 许　强　党委书记

吕鹿鸣　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 孙启鹏　党委副书记、政协联络室主任

张　腾　党委委员

成　员： 张　平　人大主席

许　衡　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王文亮　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

葛　磊　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贾　同　党委委员

晁　云　副镇长

文　化　副镇长

董　魁　副镇长

李广飞　派出所所长

王　瑛　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
袁俊卿　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

王兴义　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

晁　杰　八级职员

杨　柳　党建办公室副主任

张　啸　平安法治办公室副主任

雷远新　便民和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

吴大帅　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

耿　强　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经管理岗主管

杨增田　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岗主管

王　朋　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
王会田　学区主任

王大为　司法所所长

王　杰　底阁卫生院院长

孙华清　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水务渔业岗主管

孙湫雅　镇团委书记

任金开　镇党政办公室督查工作岗副主管（主持工作）

田清华　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民政事务岗主管兼人大办主任

周广厂　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保岗主管

刘啸普　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宣传工作岗主管，负责大数据工作

韩　永　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畜牧农机岗主管

周忠鲁　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规划建设岗主管

杨远飞　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综治执法岗主管

袁卫星　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自然资源岗主管

訾晋华　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自然资源岗（林业）主管

贾夏夏　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民政事务岗副主管兼工会副主席

李　见　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市场监管岗主管

专项行动工作小组设立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市场监管所，张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李见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专项提升活动的协调、对接、调度等工作。

附件 2：

底阁镇食品安全攻坚提升联合检查督导组名单

组　长：孙启鹏　党委副书记、政协联络室主任

副组长：许　衡　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成　员：李广飞　派出所所长

曹　扬　纪委副书记

任金开　镇党政办公室督查工作岗副主管（主持工作）

李　勇　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卫健医保岗主管

李　见　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市场监管岗主管

杨远飞　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综治执法岗主管

具体负责专项提升活动的督导工作。